

方山县民政局 方山县财政局

文件

方民发〔2023〕8号

方山县民政局 方山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县临时救助工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线、救急难的作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吕民发

〔2019〕8号)和《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吕财社〔2023〕65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细化救助对象认定条件

临时救助补助资金用于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急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的救助支出。

对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困难残疾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救助支出。

二、优化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临时救助的审核审批程序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吕政发〔2015〕13号)明确的申请、受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报县民政局备案或审批。

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各镇人民政府应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后置审批”，根据救助对象的急难情形，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在急难情况缓解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对于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应严格按照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进行操作，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确保审核审批过程透明，对象认定准确。

根据我县实际，县民政局委托镇人民政府开展临时救助发放工作。1000 元以下由各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发放，并将救助花名报县民政局备案。1000 元以上的经各镇人民政府将临时救助申请人救助审核意见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审批后，各镇人民政府将审批结果予以公示。民政局以“一卡通”系统进行发放。民政局对各镇人民政府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确定救助标准

各镇要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救助对象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家庭人口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可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实行城乡统筹，可参照当地城市低保保障标准 × 临时救助人数 × 困难持续时间确定救助标准，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最长

不超过6个月。对因火灾、交通事故及特殊情形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可适当提高救助额度。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

四、建立健全备用金制度

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县民政局、财政局根据实际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预拨部分资金用于处理紧急性突发事件，进一步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和时效性。各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向县民政局报告备用金使用情况，县民政局、财政局将对临时救助备用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完善档案管理

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临时救助的档案管理。一是要建立纸质档案，将申请书、家庭户口簿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意外伤害和疾病证明、医疗票据、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申请救助家庭收入和财产申报表、核对报告、救助资金发放清单、会议纪要、有关影像资料等纳入归档范围，确保档案规范完整，做到有据可查。二是要进一步推进民政档案信息化建设，要将临时救助各项数据及时录入山西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确保纸质资料和系统数据保持一致。1000元以下的由各镇负责存档，1000元以上的由民政局负责存档。

六、强化资金管理

各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吕财社〔2023〕65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做到预算管理科学精细、保障标准动态调整、管理信息公开透明、资金管理规范安全，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七、全面推进“救急难”工作

各镇要不断深化对“救急难”工作的认识，强化“救急难”意识，认真谋划推进“救急难”工作。要继续健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主动发现、快速响应”等工作机制，强化制度落实，提升综合救助能力和救助效益，有效化解人民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切实兜住民生底线，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发布

方山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日印发